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温委办发〔2020〕17号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法治温州建设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委，市直属各单位党委（党组）：

《2020年法治温州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2020年法治温州建设工作要点

2020年法治温州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高水平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加快形成与数字时代相适应的现代法治体系，努力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一、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全面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一以贯之落实好习近平同志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重要论述，加强学习、研究、阐述，指导推动法治温州建设实践。（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委党校、市委宣传部、市社科联、市教育局，列或并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加强市委对法治温州建设的领导，发挥市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职能作用，健全协调小组发挥作用的机制，加强对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工作的统筹协调。（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3. 落实《法治浙江建设规划（2020－2025年）》，配合研究编制浙江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分步骤组织实施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行动。（重点工作，

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 制定《温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试点工作方案》，并组织开展试点工作。（重点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委组织部）

5. 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学习宣传，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系列活动，打造一批宪法宣传主题公园和场馆。（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

6. 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加强能力建设。（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头落实）

7. 健全党的工作机关承担行政管理职责的机制。（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按职责分头落实）

8. 严格执行党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狠抓党内法规执行工作，重点推进党组规范性文件、乡镇（街道）党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质扩面。做好党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加强党校、高校党内法规学科建设和教学研究工作。（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委党校、市教育局）

9. 稳妥有序推进党务公开工作，加大党内法规制度公开力度，建立健全党委重大政策举措解读和发布机制。（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党委）

二、完善地方立法体制机制

10. 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

工作格局，健全机制流程，细化“精准选题、精良设计、精炼表达”立法标准。（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1. 高水平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实施2020年度立法计划，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高效衔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2. 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温州市荣誉市民条例》，推进《温州市家政服务业管理条例》《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和《温州市气候资源保护和利用条例》等立法项目实施，做好养老服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明清海防遗址保护等立法预备工作。推动实施我市已出台的法规规章。（重点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永嘉、泰顺县政府）

13. 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志愿者作用，利用数字化手段扩大公众参与立法。扩大代表参与立法范围。加强立法工作协商。（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

14. 做好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健全常态化“立改废释”工作机制。加强法规规章立法后评估工作。（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5. 做好法规规章备案工作，加强本级规章立法工作指导和审核。（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6. 推进弘德立法，健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协调机制。（市委宣传部、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

17. 健全立法工作新闻发布制度，加强公共政策出台舆情评估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规政策宣传解读。（市人大常委会办公

室、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直有关单位）

三、推动基本建成法治政府

18. 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县乡法治政府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重点工作，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

19.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减证便民，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年本），深化“无证明化”改革，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重点工作，市委改革办与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局）

20. 深化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推进全国民营经济示范城市创建，完善政府诚信指数模型和营商环境评价体系，深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改革，推进一般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最多80天”改革，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重点工作，市“两个健康”创建办与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务服务局）

21. 完善《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实施重大行政决策法治化建设专项行动。推动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全覆盖，明确审核责任，健全法治论证和法律风险评估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请审议。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重点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办公室、市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2. 协同推动全省行政规范性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三级贯通，规范优化文件管理流程。（市司法局、市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

23. 制定我市竞争政策实施的指导意见，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各项工作机制，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督查，实施行政垄断和公平竞争审查问责机制，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执法，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重点工作，市市场监管局）

24. 加大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金融安全、知识产权保护等重点领域执法，加大严重违法行为处罚力度，强化行政与司法机关工作联动。（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金融办、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头落实）

25. 实现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和标准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直有关单位）

26. 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落实监管事项、处罚事项、职责边界“三张清单”，健全执法联动、执法配合、执法争议协调机制，探索建设联合执法协调指挥平台。（重点工作，市司法局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委编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

27. 科学提出重大建设项目推进计划。（市发展改革委、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28. 深化涉土地征收类行政案件专项治理，结合新《土地管理法》完善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机制。编制征地、拆迁、拆违和美丽城镇建设等涉法事务清单（已有省统一执行清单除外）。（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按职责分头落实）

29. 推进乡镇（街道）一支队伍管执法改革，扩大试点范围。（重点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与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直有关单位）

30. 推进乡镇（街道）整合审批服务力量，厘清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市委改革办、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局、市直有关单位）

31. 推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地，规范执法自由裁量权，探索推广“教科书式执法”“综合查一次”“一次到位”、非现场执法及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说理性执法等。（市司法局、市直有关单位）

32. 在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平台与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的基础上，实施“互联网+信用监管”。做好政务服务热线行政执法投诉、行政执法败诉案件、行政执法日常监管和卷评查结果数据归集。（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直有关单位）

33. 加强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工作，发布一批行政执法指导案例和违法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市法院、市直有关单位）

34. 加强行政争议预防和化解工作，深化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探索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建设，健全行政争议府院联动调解机制，推进行政争议调解中心实体化运作，提高政府部门和县乡政府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加大行政机关败诉案件通报力度，全市

行政争议发案量、败诉率实现“双下降”。（重点工作，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35. 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深化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落实政务舆情回应责任，规制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行为，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市政府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四、强化公平正义司法保障

36.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执行权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运行机制，提升司法质效和公信力。（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37. 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履职指引制度，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完善专业法官会议、检察官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类型化案件、重点领域案件法律适用指导和监督。完善案件监管全程留痕制度，健全司法权力运行管理监督机制。（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

38. 健全执法司法对民营企业的平等保护机制，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管理者和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民营企业家在协助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时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持续甄别纠正侵犯民营企业和企业家人身财产权的冤错案件。（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纪委市监委机关）

39. 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深化“分调裁审”改

革，推动扩大小额诉讼、独任制适用范围，优化司法确认程序、电子督促程序机制，推进民事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市法院）

40.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完善刑拘直诉工作机制，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保障和规范看守所律师会见工作。（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41. 持续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完善司法办案标准，加大“打财断血”“打网破伞”工作力度。（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42. 完善滥用诉权行为甄别与规制机制，加大对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无理缠诉行为的惩治力度，引导当事人合理行使诉权。（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司法局、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43. 加强民事执行难综合治理，健全执行工作部门协作联动机制，完善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与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委组织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

44. 健全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和各级安置帮教机构对接机制，加强刑满释放人员过渡性安置帮教基地建设。（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

45. 强化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工作，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拓展公

益诉讼案件范围，探索建立刑事制裁、民事赔偿和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机制。（重点工作，市检察院）

46. 深化政法一体化办案工作，加强一体化系统建设，推进电子卷宗单轨制运行，加快“政法云”建设，加强政法信息共享及业务协同。深化智慧法院建设，完善检察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加强公安智能辅助办案功能研发，推进“智慧司法”建设。（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与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

47. 扎实推进跨域立案诉讼服务改革，协同省高院推进移动微法院迭代升级，推行“指尖诉讼、掌上办案”，探索构建网上诉讼规则。（市法院）

48. 深化个人债务集中清理试点。（市法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人行温州市中心支行、温州银保监分局）

49. 全面启动家事审判示范法庭创建活动。（市法院）

五、深化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

50. 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信访超市）规范化建设，完善接诉即办机制，强化“基层治理四平台”运行管理，推进“全科网格”建设规范提升，构建“一中心、四平台、一网格”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县域社会治理新模式。（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委改革办、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51. 组织开展诉源治理专项行动。聚焦重点领域，完善制度

机制，坚持调解优先，加强行政裁决，扩大公证方式适用，完善仲裁制度，着力构建分层递进、衔接配套的纠纷解决体系，推动诉讼案件总量进一步下降。（重点工作，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52. 组织实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落实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调解主体责任，加强专职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和调解经费保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

53. 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工作机制，加强经费保障。（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54. 严格落实普法责任制，大力推进普法主体多元化、普法资源集约化、普法方式多样化、普法机制科学化。开展全市“七五”普法末期检查督导工作。（市普法办、市直有关单位）

55. 统筹培训资源，加大领导干部法治培训力度，深化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工作，分级分类开展培训轮训。健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党政领导干部带头讲法治课。（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头落实）

56. 整合法治工作部门、高等院校、法律服务机构等法治专业力量，发挥法治宣讲团作用，在全市范围内普遍开展以宪法、法律为主题，以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青少年为重点对象的宣传教育活动。（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

57. 开展法治村（社区）建设专项行动，深化民主法治村（社

区）创建，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程。（重点工作，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

58. 指导规范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加强法律服务。（市民政局、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

59. 实施村级事务阳光工程，推广村级事务“阳光公开”监管平台，推进村级事务即时公开，加强群众对村级小微权力有效监督。（市农业农村局与市民政局）

60. 整合优化各类法律服务资源，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向山区、海岛、农村和弱势群体倾斜。（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61. 培养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建设高水平涉外法律服务机构。（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

六、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法治保障

62. 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贯彻落实《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依法全力做好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加强疫中疫后风险防控。（重点工作，市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63. 依法惩治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从严从重从快打击抗拒疫情防控措施、危害公共安全、暴力伤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制假售假及妨碍国境卫生检疫等违法犯罪行为，强化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相关执法工作。（重点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村农业局、市市场监管局、温州海关等单位按职责分头落实）

64.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各项扶持措施，加强法律政策咨询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解困减负、渡过难关。（重点工作，市企业复工复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七、健全法治温州建设工作机制

65. 建立健全法治温州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机制、督导检查机制、倒查分析机制，加强法治建设示范创建，提升法治建设群众满意度，组织开展法治建设综合绩效评价。（市委依法治市办）

66. 统筹社会监督力量，推进法治监督员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投诉事项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监督，健全行政执法评议和民主监督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重点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市检察院、市纪委市监委机关、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司法工委、市政协社会和法制委）

67. 创新完善电视问政等新闻监督机制。（市委宣传部）

68. 制定《2020年温州市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方案》，重点围绕保护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发展、民生等领域开展法治督察。加强法治督察与巡察的衔接配合，综合运用书面督察、实地督察、第三方评估以及约谈、挂牌督办、典型案例通报等方式，增强监督整体效能。（重点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

69. 推进“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检察室建设。全面完成“一乡镇一司法所”设置。（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法院、市检察院，各县〈市、区〉）

70. 大力加强立法人才队伍建设。（市委组织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教育局）

71. 健全发挥党委、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的机制，扩大对重大决策、重要涉法事务的事前参与。（市委办公室、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头落实）

72. 建立法治建设“三服务”长效机制，开展乡镇（街道）法治政府建设专项行动。健全乡镇（街道）法制审核机制，全面推行乡镇（街道）党委政府“三重三书”（重要决策、重要文件、重要行政合同，履职申请答复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影响当事人权利义务告知书）合法性审核制度。各乡镇（街道）设置1－2名法制审核岗位并配备适格人员，委托司法所协助管理法制审核人员和法律顾问事务，加大购买法律服务力度，强化司法所法制审核能力。（重点工作，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

73. 做好龙港设市改革“后半篇文章”，开展“市管村居、分片服务”基层治理综合改革，加快建立依法治理制度体系。（龙港市委市政府、市委改革办、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加强对2020年法治温州建设工作要点实施的统筹协调，落实中央和省有关法治建设决策部署，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进度、工作举措和目标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　　2020年4月29日印发